

臺中市公寓大廈輔導、資訊推廣暨業務推動委外執行計畫案

輔導公寓大廈及管理組織正常運作申請表-未成立管理組織或未運作

社區名稱：	戶數：___戶
地址：	社區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套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管理服務單位：__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(如無者免填)	
申請日期：111年 月 日	
建議輔導日期：111年 月 日(週) 午 時 分	
申請人資料	
申請人姓名(區分所有權人)：	地址(社區戶別)：
申請人姓名(區分所有權人)：	地址(社區戶別)：
申請人姓名(區分所有權人)：	地址(社區戶別)：
聯絡人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
申請會議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委員會會議(人數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(人數：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調會/說明會(人數：)	
爭議或研討內容概要：	

註1：輔導日期與申請日期需距10天以上作業期。

註2：輔導對象為本市未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(未取得組織報備證明)，並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3人提出申請，推派1人為聯絡人。